

#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7 号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由于你公司最近两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均不超过 4 亿元，请你公司就 20 亿元委托理财事项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资金来源、风险控制措施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详细说明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回复我部，同时披露相关回复内容。此外，鉴于你公司委托理财金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较大，请你公司每月末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